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9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劉武哲 邊裕淵 伊凡諾幹
郭光雄 張正修 徐正光 洪德旋 蔡璧煌 吳嘉麗
陳茂雄 蔡式淵 劉興善 吳泰成 林嘉誠(郭生玉代)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出席者請假：李慧梅喪假 邱聰智休假 李慶雄休假 許慶復公假
林嘉誠公假 吳茂雄病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鄭吉男休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8 次會議紀錄。

補正：報告事項四、臨時報告(二)，有關邱委員聰智報告內容「
.....顯然不合正當程序.....。」補正為「.....顯然不合正
當行政程序.....。」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9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
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97 次會議，吳召集委員泰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案，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將各輔助單位整併成立行政室部分，涉及人事管理條例之相關問題，謹擬具甲、乙 2 案，請本院核奪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19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令：「任命林昱梅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 2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加再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公教保險準備金之運用、管理及監理等事項研究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說明本案有關準備金之資訊公開、強化監理機制等問題，與退撫基金情形類似，爰建議改列

為討論案，併同第 195 次會議「考試院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關退撫基金監督、管理權責問題報告」案交付審查。另說明本案有關加強監理機制部分，建議增聘財金保險顧問一節，本席雖表同意，惟此舉並未切中核心，重點在於參與監理會之代表能夠固定，並深入、長期關注此一議題，方能落實監理機制。(郭委員光雄)說明公教保險準備金係由中信局負責運用，目前中信局擬與台銀合併，台銀未來則面臨民營化之問題。此一情形與退撫基金係由隸屬本院之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監理委員會負責運用、管理、監理，二者之運作型態不同，建議另案討論較妥。(蔡委員璧煌提議本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經洪委員德旋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改列討論事項)。

(二) 郭次長生玉報告：

-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 96 年度（96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96 年考試期日計畫表編號 14 司法人員特考及編號 17 專技人員律師高考，為法律系所學生最重要的二項考試，但這二項考試間隔不到一個月，此次司法人員特考閱卷時，許多閱卷老師代為傳達表示，法律系所學生認為負擔過重，建議二項考試間隔拉長。

郭次長生玉補充報告：對張委員正修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關於內政部研商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中涉及官制官規重要議題處理情形。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舉警察人員、司法人員等之職務列等調整造成整體文官職等失衡現象之例，建議銓敘部就文官制度通盤檢討，減少不同人事制度間缺乏統整性之情形。另以參

訪韓國之經驗，說明我國貧富差距過大，財富分配不均，及文官體系之穩定為國家、社會穩定的重要力量，惟目前政府並未合理照顧公務人員權益。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 95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辦理 95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國內旅遊活動。

2、9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不予調整。

3、95 年秋季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開始接受報名。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說明地方制度法之修正未有共識，很難成功。國內地方制度改革常常成為零和遊戲，不是一方全部反對，就是一方全部贊成，並因此常常變成選舉操作之議題。建議行政院應與各政黨、地方自治團體乃至各界共同協商尋求地方制度改革共識。此次地方制度法之修改有許多盲點，以地方機關之職稱、官職等訂列為例，說明中央(含本院)對於地方事務常採取一體適用之標準，惟地方自治團體卻希望以自己業務之需求而因地制宜；又如廢止鄉鎮市長一案，並非無替代方案，例如參議制之實施即可參考，並應訂定步驟，漸漸恢復地方自治。另舉日本行政區劃之經驗，說明其漸進改革頗值我國參考。同時說明地方自治之實施成效如何，應做實際成效之評鑑，不要一味以黑金派系矮化地方自治之實施。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有關將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人身安全議題納入國家考試命題範圍。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說明去年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亦曾函請本院及各委員，建議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國家考試範圍。另表示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國家考試涉及三個層次。一是增設新的考科；二是將性別平等納入相關考科之命題大綱；三是

建立性別平等測驗題題庫，如遇相關考科時即可抽題選用。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491 人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高考三級審計類科增額人數 15 人，增額比例達 100%，其中退休人員 12 人似可預先評估列入公告需用名額，爰請考選部洽請審計部合理說明。(劉委員武哲)同意郭委員光雄有關請審計部說明之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說明本院對於增列需用名額比例之限制，主要係考量維護考試公平性，惟仍有三種例外規定，建議將原公告需用名額中未提列或只提列 1 名之類科，得增列以 2 名為上限之需用名額列為第四種例外情形。(吳委員嘉麗)說明相當多類科增額比例達 50%，顯見各機關並未正確估算缺額。因此缺額估算方法、機制，甚至資格考試與任用考試之問題，本院宜再深思。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教保險準備金之運用、管理及監理等事項研究結果一案，請討論(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 4 案，蔡委員璧煌提議改列討論事項，經洪委員德旋附議，改列為討論事項)。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9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

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六、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審查報告文字予以修正(審查報告首頁第2段第6行「.....爰建議舉辦交通事業人員特種考試港務資位人員考試，....」修正為「.....交通部建議舉辦交通事業人員特種考試港務資位人員考試，....」)。

(二)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三)各委員所提有關應考資格表中「佐級資位別港務人員輪機技術及船舶駕駛二類科應考資格應具各該類科執業證書者始得報考。」之規定是否有當等各項意見，交考選部參處。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55 位、閱卷委員 7 位，合計 6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5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